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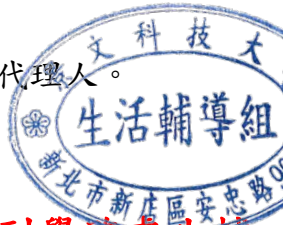


景文科技大學學務處通知

速別	速件	發文日期	1 0 8 年 0 9 月 2 4 日		
		發文字號	景大學（玲）字第 10810013 號		
		發文附件			
受文者	本校學生				
副本收文者	各系所辦公室、導師、系主任				
主旨	108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說明。				
重要事項	<p>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辦理。</p> <p>二、系統開放登錄時間：自 10 月 01 日 0 時起至 10 月 18 日 21 時止。</p> <p>三、申請登錄網址：https://affairs.just.edu.tw/StudentStuApp/Default.aspx</p> <p>四、文件資料截止收件時間：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 21 時止。</p> <p>五、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另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p> <p>六、申請文件所需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一份。（由網路登入建檔後自行列印）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學業成績須 60 分（含）以上）。*新生及轉學生不需繳交成績單。 ●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不同戶籍則須分開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未婚者：A. 未成年：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B. 已成年：學生本人、父母。 (2) 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配偶。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margin-top: 10px;">*線上申請完畢後需連同相關申請文件一同繳到學務處生輔組才算完成申請，逾期恕不受理，避免自身權益受損。*</p>				
主辦單位	學務處	聯絡人及分機	日間部 進修學制	游珮伶 2061 林育生 2116	